



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Fang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Co.,Ltd.

项目编号: 310113102240415190703-1310422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F24040ZFCDC

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 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9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上海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 4)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已备案且无在建项目，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有在建项目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8) 此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9)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310113102240415190703-1310422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F24040ZFCDC**）
- 3、采购编号：**1324-W10210064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项目，装修面积 3713 平方米(其中:1 幢综合楼二层 329 平方、1 幢图书馆五层 417 平方、2 幢一层大厅 739 平方米、3 幢二~五层 2228 平方米)，按项目进度，现进行弱电智能化工程招标。主要内容为山海馆、报告厅、综合楼二楼的弱电安装，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排练室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布线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屏系统、报告会议系统、高清矩阵系统等的设备、管线、机柜安装及所有系统调试。（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

最高磋商响应限价为 290.76947 万元（超出此价为废标）

5、项目地址：沪太路 2010-1 号

6、工期：3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290.76947 万元（国库资金：290.76947 万元；自筹资金：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的产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4-23 00:00:00 起至 2024-04-29 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凡愿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可下载标书；审核完成的磋商报名单位请公告截止之前下载采购文件，逾期未下载的单位后果自负。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10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4-05-08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05-08 13:30:0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4: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101 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101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

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101 室

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6) 对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异议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并按规定提交书面异议报告。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上海传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 1469 号

联系人：陈春雷

电 话：1376131030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101 室

联系人：罗晓晨

电 话：15121162436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YF24040ZFCDC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 1469 号
2	代理机构: 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101 室 联系人: 罗晓晨 电话: 15121162436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1000 元/本, 售后不退)。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项目, 装修面积 3713 平方米(其中:1 幢综合楼二层 329 平方、1 幢图书馆五层 417 平方、2 幢一层大厅 739 平方米、3 幢二~五层 2228 平方米), 按项目进度, 现进行弱电智能化工程招标。主要内容为山海馆、报告厅、综合楼二楼的弱电安装,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排练室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布线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屏系统、报告会议系统、高清矩阵系统等的设备、管线、机柜安装及所有系统调试。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
7	中标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磋商相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盖章扫描版电子档一份(光盘/U 盘等)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3:30:00 前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3:30:00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4:00:00
11	地 点: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101 室
12	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方法

13	供应商应在2024年4月30日16:00前，按磋商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提交采购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收件人：罗晓晨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补充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8弄158号101室
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详见附件）。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磋商程序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7 “买方”系指招标人。
-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服务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24 小时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网上平台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网上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9.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

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递交的响应文件
 - 21.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会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 23.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按磋商流程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 25.1 磋商顺序按系统自动生成的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

- 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唱标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 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 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 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 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 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 未被 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查询时间需不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查询结果应包含以下页面: (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页面 (3)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4)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5)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未提供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完整或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

		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	资质要求	<p>(1) 须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外地企业需在本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已备案且无在建项目，（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有在建项目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p>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磋商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响应报价；3、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二）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 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 290.76947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2-8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0-20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3-5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4 分
5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2-5 分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3-5 分
7	对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管理）的配合	2-4 分
8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2-4 分
9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三年指：2021 年 4 月~2024 年 3 月）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包含甲方有效盖章页，合同以签订时间或合同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记 1 分，4 分为最高分（0-4 分）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3 分
11	报价合理性 4 分 报价低于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 10% 的，得 0 分，其他得 4 分	0-4 分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如未出现得 2 分。	0-2 分

13	是否对工期延误、质量无法达响应文件要求自报惩罚措施。如承诺得2分，若未承诺得0分	0-2分
14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4、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YF24040ZFCDC]

〔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
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沪太路 2010-1 号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内容为山海馆、报告厅、综合楼二楼的弱电安装，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排练室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布线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屏系统、报告会议系统、高清矩阵系统等的设备、管线、机柜安装及所有系统调试。（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
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开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7.3 款【完工日期】确定。

1.1.21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基准日期：招标分包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分包工程以分包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9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30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按照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1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 深化设计：是指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3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4.1 项的约定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场

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联络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 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分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因分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

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2.1.3 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 (1) 水、电接驳点；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2.4 指令和决定

2.4.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3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类指令通知承包人。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并且在分包人要求时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

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分包工程质量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按照第18.2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和分包合同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

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2 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6.3.3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

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人的批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开工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依法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

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 暂停施工

7.7.1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7.7.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

7.7.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分包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4.1 项执行。

7.7.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7.2 项及第 22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且暂停施工已经影响到整体分包工程以及分包合同目的实现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分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1.1 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5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4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

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3.2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分包人收到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第10.3款【分包合同变更估价】确定变更估价。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认定。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21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分包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分包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对分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分包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分包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事人约定范围时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 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 3 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0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或未提出异议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 35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分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21.1 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与第13.1款【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约定的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分包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4) 根据第14.1款【预付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20.3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第24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分包人应按照第13.2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付款周期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1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21天内完成审核，向分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

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承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或不提供必要条件的，视为试车达到验收要求。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1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起, 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 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 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未经完工验收, 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 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 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 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于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接收证书; 对于其他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 分包人完成整改后,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 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 (2) 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19.2 结算审核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并自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9.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完成对分包人的完工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9.2.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

19.3 最终结清

1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承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0.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也不能超过24个月。

20.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0.2.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完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

20.3.2 承包人应按第19.3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影响分包人正常施工的，分

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分包人按照第21.1.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解除分包人履约担保，分包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分包工程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承包人按照第21.2.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1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分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35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的35天内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承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

（2）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3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2）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35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分包人按第19.2款【结算审核】的约定认可结算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分包人按第19.3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只限于提出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承包人确认

时终止。

24.6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5. 纠纷解决

25.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工程核价单及预算书; (10) 其他双方认可的合同文件等。

1.2 总包合同是指: _____。

1.2.1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_____。

1.2.2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 _____
_____。

1.3.2 分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 _____
_____。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_____

_____。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满足施工要求; ;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满足施工要求; ;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满足施工要求; ;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 满足施工要求。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 由分包人承担。

1.6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1.8 知识产权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_____。

2. 承包人

2.1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1.1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_____
_____。

(4)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_____
_____。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_____。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_____
_____。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_____。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_____。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_____

_____。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 _____

_____。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_____。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的期限: _____。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2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的提供方: _____。

承包人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膳宿条件的期限: _____
_____。

6.3.3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 _____
_____。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_____。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7.2 开工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___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_____。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_____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_____。
8.1.3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 _____
_____。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8.3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 _____
_____。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 _____。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 _____

_____。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 _____
_____。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_____
_____。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 _____
_____。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_____。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 _____
_____。

11. 合同价格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_____。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 _____
_____。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 _____。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 _____。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按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列金额所计的税金）的 2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后一周内向分包人支付上述预付款（承包人付款前分包人应先向承包人提交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 不扣回。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一个月以内，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列金额所计的税金）的 80%；（2）分包人提交竣工档案资料且结算审价后，承包人与发包人的结算审定价应扣除承包人与分包人合同附加税、及其他实际费用后（按实扣除）就是承包人与分包人的结算价，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3）本工程质保期 2 年，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相关问题发生），支付剩余工程结算价的 3%。

分包人现场垃圾清理外运，分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收取本项目的水电费等费用，按承包人与分包人的产值比例分摊，费用在承包人与分包人的结算中扣除，上述所有付款节点都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对应工程款后，承包人扣除相关费用后，同比列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付款前分包人应先向承包人提交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承包人对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 _____。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1)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_____。

17.2 完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程序: _____。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 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 _____。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 _____。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 _____。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 _____。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_____。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9.2 结算审核

19.2.1 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 _____
_____。

19.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_____。

19.3 最终结清

19.3.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 _____
_____。

19.3.2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_____。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 _____。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 _____。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20.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 _____
_____。

20.2 保修期

20.2.1 保修期的起算日: _____。
保修期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 _____
_____。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_____。

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_____

_____。
_____。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21.2.2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_____

_____。
_____。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_____

_____。

23. 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_____

_____。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_____

_____。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_____

_____。

24. 索赔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_____

_____。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_____
_____。

25. 争议解决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附件 1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13：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14：廉洁协议

附件 1：

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总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_____

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所涉及全部内容
_____。
_____。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本项目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自 _____ 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 _____ 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总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上海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总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_____ (分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分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分包工程交付你方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上海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分包人名称, 以下称“分包人”) 与_____ (总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分包人的预付款为分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时起, 至预付款完全扣清时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9-2: 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0: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序号	安全文明措施	承包人	分包人

附件 11: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总承包人(全称)：上海传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承发包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总承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总承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总承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总承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总承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总承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总承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承发包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总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太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总承包人(全称)：上海传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发包人)

分包人(全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

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总承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总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总承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总承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3: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工程项目名称：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总承包人(全称) : 上海传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发包人)

分包人(全称) : _____ (以下称承包人)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总承包人(全称)：上海传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需求

- 1、项目名称：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YF24040ZFCDC
- 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90.76947 万元（超出此价为废标）
- 4、工期（日历天）：30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6、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项目，装修面积 3713 平方米(其中:1 幢综合楼二层 329 平方、1 幢图书馆五层 417 平方、2 幢一层大厅 739 平方米、3 幢二~五层 2228 平方米)，按项目进度，现进行弱电智能化工程招标。主要内容为山海馆、报告厅、综合楼二楼的弱电安装，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排练室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布线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屏系统、报告会议系统、高清矩阵系统等的设备、管线、机柜安装及所有系统调试。（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
- 7、采购需求内容：
 - (1) 采购人要求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通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以下简称“验收规范”）如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通过“验收规范”，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 8、本工程报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除外）。
- 9、按照沪建招[2023]8 号文规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 10、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11、工程合同形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报价，其综合单价不能因人、材、机等任一综合因素的变动作任何调整。

(2)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条件、自身的施工能力及管理水平、招标文件的条款、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市场价格的波动、各种风险等因素报价。

(3)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含脚手架、垂直运输等），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

(4)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计算；投标报价中有的工料机单价按投标价，缺项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及投标下浮率计算，缺省项目按照市场价，由施工监理、投资监理、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后计入；各项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税率按投标税率计取。

(5)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具体约定：承包人需按照上海市下发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规章的相关要求，开设只针对本工程的人工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做到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工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申请工程款时，应将工程款中所含人工费的具体金额单列。

12、增值税

12.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

12.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3、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时的最终报价，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符合以上“7—9”条规定的最终报价的工程预算书至采购方。（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按最终报价时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含后缀名为 GBQ6 预算文件电子版）为准）如不能按时及按“7—9”条规定制作工程预算书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工程服务供应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施工招标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二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承诺书;
- (3) 磋商一览表;
- (4)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表;
- (5) 供应商近年业绩一览表;
-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如有的话)
- (7)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响应价格表中服务酬金_____即_____ (大写)。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 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7.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 的磋商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公司: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附件 4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自报质量无法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延误惩罚措施：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 (1) 若本表与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中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4—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按广联达软件清单投标报价格式要求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标改造工程弱电智能化改造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自报质量无法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延误惩罚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措施	

附件 5

响应服务报告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操作流程的可行性，与现行政策的匹配度。
2. 针对本项目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合理性、资历及业绩。
3. 针对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管理制度。
4.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承诺服务及保障措施。
5. 具备近三年相关服务业绩，提供相关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6. 供应商综合实力、资信及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7.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情况汇总						
从事项目人 数 (人)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注册咨询师	注册造价师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格式仅供参考, 可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2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近三年类似工程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3

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4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需包含甲方有效盖章页，合同以签订时间或合同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 3)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已备案且无在建项目，（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有在建项目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6-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

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加盖公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组织简介 (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

传真:

邮编: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